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2022 年度，公司担保发生额 0.10 亿元，存续的担保余额合计 0.10 亿元，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标准供应链已于 2023 年 1 月归还上述贷款本息，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。

3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